大题

一、婚姻法结婚条件、夫妻共同财产

结婚条件：1、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，不许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。表现为（1）男女双方要有表示结婚意愿的行为能力。（2）男女双方同意结婚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。（3）男女双方同意结婚的意思表示的作出必须符合法定形式。

2、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，女不得早于20周岁。

3、符合一夫一妻制的基本原则。

4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禁止结婚：有配偶者；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；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。

夫妻共同财产：（1）工资、奖金；（2）生产、经营的收益；（3）知识产权的收益；（4）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，但本法（婚姻法）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；（5）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

二、继承法中遗产继承与财产分割

1、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，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；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；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、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。

2、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，除有约定的以外，如果分割遗产，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，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；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，遗产分割时，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。

3、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，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，任何人不得干涉。

三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，德治与法治相互促进

